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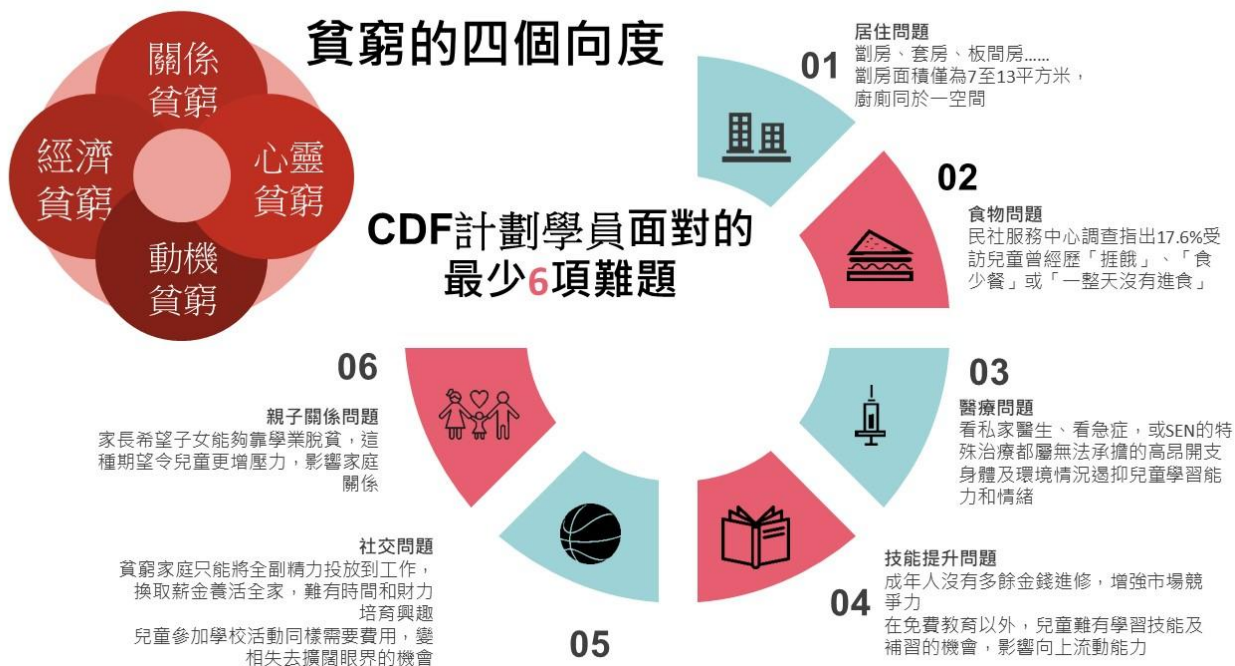
教關使命

「教會關懷貧窮網絡」(教關)是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香港教會更新運動及一群基督教關懷貧窮的機構、教會與信徒聯合成立的緊密網絡。教關是一個社區網絡平台，與伙伴攜手合作同心關懷貧窮、網絡同行、轉化社區。我們致力與伙伴教會發掘服務空隙，並發展多個先導計劃回應需要。教關提供兼具知識與關懷的可信服務，以培育能力、充權及師友同行模式為重心。我們凝聚社區網絡資源，幫助及充權前線伙伴堂會拓展服務，接觸更多資源匱乏的群體，讓堂會更有效地關懷貧窮，在社區實踐上主的天國使命。

一、基層學童的需要

「跨代貧窮」為香港社會刻下嚴重的深層問題，根據香港扶貧委員會《2020年貧窮情況報告》¹的數據，18歲以下的貧窮兒童人口有27.49萬，貧窮率為27.0%；18至29歲青年貧窮人口有14.36萬，貧窮率15.6%。根據家庭福利會「S-QUBE」計劃在2018年的調查，61%的青少年每月只有\$200內的儲蓄金額，當中有24%完全沒有每月儲蓄的習慣²。而有45%的青少年表示會因必需的生活開支及突發需要的額外支出，讓他們放棄原有的儲蓄計劃。另一嶺南大學研究指出，基層青年的理財風險承受能力低，會影響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³

基層學童及青少年亦面對著不同層面的貧窮狀況，包括在經濟上、關係上、動機上及心靈上這四方面的貧窮。疫情底下，貧窮情況更趨嚴重，教關鼓勵更多教會及信徒關懷基層青少年的需要，透過參與「兒童發展基金」(CDF)計劃，能夠服侍基層兒童、青少年，以及他們的家庭。



¹ 香港貧窮情況報告：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20.pdf

² 參考家庭福利會「S-QUBE」計劃2018年調查：<https://www.hkfw.org.hk/en/news/press-release/s-qube>

³ 參考嶺南大學研究：2019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https://www.ln.edu.hk/cht/lingnan-touch/98/financial-education-helps-reduce-intergenerational-poverty-risk-of-grass-root-s-students-lu-scholar-research-finds>

二、計劃背景

「教會關懷貧窮網絡」(簡稱教關)為解決跨代貧窮問題,蔡元雲醫生(教關榮譽董事,前副主席)倡導成長嚮導計劃,已故教關董事陳清海博士用了十年時間研究了七個國家的同類計劃,教關遂於 2007 年首先推行以「教會為本」的「社區新一代成長嚮導先導計劃」。特區政府採納了此模式,於 2008 年 4 月撥款三億元訂立並推行了一項長遠可持續的政策去幫助下一代 -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Child Development Fund, 簡稱 CDF 或計劃),以便有效運用和結合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弱勢社群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提供支援,以促進弱勢社群兒童較長遠的個人發展及協助他們「跨代脫貧」。

計劃分為由非政府機構在社區內推行的「區本計劃」及由學校推行的「校本計劃」。按 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基金的總承擔額將會增至 12.6 億元並分批次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於全港各區推行基金計劃。截至 2025 年 12 月,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先後推出 10 批共 233 個區本計劃,受惠兒童逾 23,000 人;以及透過學校推出 10 批次共 122 個校本計劃,受惠兒童逾 6,100 人。

教關的使命是關懷貧窮、網絡同行、轉化社區。教關的社區發展模式是以基督信仰為本,我們透過建立網絡平台,來連結更多的伙伴,致力與各個伙伴發掘服務空隙,並發展多個先導計劃回應貧窮人的需要。兒童發展基金計劃正是一個教關連結不同伙伴,轉化社區的例子。從先導計劃轉變為一個可持續推行的模式。

教關是一個社區網絡平台,並非計劃的營辦機構或協辦機構。透過全港性兒童發展基金計劃,教關盼望透過推動及支持教會、學校及基督教機構參與計劃,祝福基層兒童,協助他們「跨代脫貧」,帶來社區的轉化。從 2008 年至今在兒童發展基金第 10 批區本及第 10 批校本計劃中,教關共支持及贊助 59 個伙伴單位參與 142 個計劃,並服侍共達約 11,400 多位的基層學員。教關於 2019 年獲得勞福局的嘉許狀,表揚教關對兒童發展基金的長期支持。教關亦於 2020 年開始成為兒童發展基金的策略伙伴,致力推動計劃的發展。

三、計劃簡介⁴

1. 計劃目標、對象及政府撥款

計劃目標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旨在鼓勵弱勢社羣兒童 <u>規劃未來和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u> ,藉此減少跨代貧窮,並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基金通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鼓勵這些兒童 <u>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u> ,並同時 <u>累積儲蓄和無形資產</u> (例如正面態度、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社交網絡等)。這些對兒童日後的成長均至為重要。
計劃對象	第 11 批計劃: 在 2026/27 學年就讀小三至小六的兒童⁵ ,如其家庭在申請期內: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 - 領取在職家庭津貼;或 - 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 即有資格參加計劃。不過,之前曾參加/現正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包括因任何理由而提早退出基金計劃的兒童)將不合資格參加其後的計劃。
政府撥款	政府會為每名參加 第 11 批計劃 的兒童向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校發放 最高\$28,270 津貼(包括 \$25,700 的培訓津貼及 \$2,570 的行政費用) ,以舉辦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而設的培訓/計劃。

⁴ 參考兒童發展基金-關於基金: <https://www.cdf.gov.hk/tc/aboutus/components/introduction.html>

⁵ 社署於 2023 年年底完成 CDF 全面檢討,並於 2024 年 2 月 9 日發出了新聞公報。有關建議及優化措施請參閱公告全文: <https://www.cdf.gov.hk/tc/whatsnew/whatsnew.html>。其中將計劃對象由小四至中四調整為小三至小六學生。

2026 誠邀參與兒童發展基金(CDF)計劃-資料簡介

	營辦計劃的單位必須將培訓津貼的最少 60%用於參加計劃的兒童。
計劃元素	計劃為期三年，由三大基本元素組成：「 <u>個人發展規劃</u> 」、「 <u>目標儲蓄</u> 」和「 <u>師友配對</u> 」。

2. 計劃元素

計劃為期三年，由三大基本元素組成：「個人發展規劃」、「目標儲蓄」和「師友配對」。這三個元素有助鼓勵兒童及青少年規劃人生，養成儲蓄習慣，同時累積無形資產，如正面態度、抗逆能力、社交網絡等，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礎。計劃同時為參與的兒童、其父母和友師安排培訓和增值活動，讓兒童在個人發展旅程中有足夠支援。參加計劃的兒童會獲得一名由營辦計劃的單位所選派，並屬義務性質的友師。友師會為他們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具有特定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

目標儲蓄 	個人發展規劃 	師友配對 
(1) 「<u>目標儲蓄</u>」鼓勵每位參與學員訂下<u>每月儲蓄港幣 200 元</u>的目標，為期兩年。 (2) <u>營辦機構或學校須為每名成功完成儲蓄的學員提供一比一的配對捐款</u>，可透過企業及私人捐助募款。 (3) 除此以外，他們再會獲得<u>由政府所提供的一比一配對獎勵</u>。 (4) 學員將獲得儲蓄的總額最多可達港幣 14,400 元，可於計劃的第三年使用該筆儲蓄來實踐個人發展計劃。 (5) 「<u>目標儲蓄</u>」不單讓參與學員儲下一筆款項來實踐自己的個人發展計劃，更重要是協助他們<u>養成儲蓄的習慣</u>。	(1) <u>計劃首兩年</u>，在友師和營辦單位的協助下，學員需要訂定一個具特定發展目標(兼具長遠和短期目標)的個人發展規劃，並因應所設立的目標來制定行動項目。 (2) 這些發展目標應與品格培育、正向特質和價值、提升兒童的能力(即興趣培養、教育或技能提升)有關，讓兒童為日後個人發展作好裝備。並由營辦單位制定及提供目標為本的培訓及監察進度。 (3) 學員最早可於計劃第 13 個月開始動用目標儲蓄(包括每月儲蓄、配對捐款及政府配對獎勵)，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友師指導下逐步實踐來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1) 計劃開始時，每名學員會獲編配一名成年義工於計劃的三年間為其友師。 (2) <u>友師作為學員的成長嚮導</u>，負責擴闊學員的視野，啟迪志向，並協助他們建立自信和正面的處事態度，陪伴和帶領他們成長。 (3) 友師<u>每月最少接觸學員一次</u>，與學員分享生活經驗，給予意見、支持和鼓勵；協助學員在計劃首兩年訂立個人發展規劃，並在第三年完結前利用累積儲蓄實踐既定目標。

 目標儲蓄 - 學員每月儲蓄 \$200 - 兩年後 \$4,800 + - 配對基金 \$4,800 - 政府獎勵 \$4,800 = - 學員最多可獲\$14,400	 個人發展規劃 - 校本計劃：25-100 學員 - 區本計劃： - 友師協助學員規劃個人發展目標。 - 第三年運用儲蓄，實踐個人規劃。	 師友配對 - 友員友師比例為1:1至1:3。 - 友師協助擴闊學員視野，啟迪志向，陪伴和帶領學員成長。 - 協助學員制定和實踐發展目標。
--	--	--



計劃簡介可參考影片：

兒童發展基金介紹短片(8分鐘版本)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FFqmCfh2yo&feature=emb_logo



3. 計劃成效⁶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於 2020 年 3 月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報告」顯示⁷，基金推行的計劃長遠能有效為基層兒童和青少年建立正面的學習和工作態度，顯著改善社交技巧、解難、資源管理和規劃未來等能力，並建立持續儲蓄的習慣，對紓緩跨代貧窮有正面影響。計劃的三大元素均能長遠地幫助參加學員：

- ✓ 有儲蓄習慣的受訪學員比例較非學員高，反映大部分學員完成計劃後仍保持儲蓄習慣。
- ✓ 受訪學員的教育程度較非學員高；
- ✓ 較多在職受訪學員取得專業資格和技能；
- ✓ 受訪學員得到較高程度的社會支援；
- ✓ 受訪學員精神健康較佳，較少出現情緒症狀、行為問題和朋輩問題；
- ✓ 在職受訪學員較非學員對現時的工作更感興趣，收入亦較高；
- ✓ 較多在職受訪學員的家庭無需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經濟援助，研究顯示計劃對紓緩跨代貧窮有正面影響。

四、校本計劃與區本計劃簡介 (參考第 11 批計劃)

	校本計劃	區本計劃
招募對象	• 校內小三至小六基層學生。	• 社區上之小三至小六基層學生。
每個計劃參與學員人數	• 25-100 人(容許最多上調 15% 至 115 人)； • 須確保能夠為所招募的兒童維持友師與兒童的 1:3 最低比例。	
友師友員比例	1:1 或 1:2 或 1:3	
一加一模式計劃 (註 1)	• 申請單位可選擇申請一個三年計劃或以「一加一模式」申請連續兩個三年計劃。即單位參與第 10 批計劃，3 年計劃完結後若符合條件可持續營辦新一批計劃。 • 從未營辦過 CDF 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只可以申請一個三年計劃。 • 第 11 批計劃參加者名額請參閱附錄 2。	
預計舉辦日期	• 預計政府於每 2 年推出一批計劃； • 預計該年約於 3-4 月推出計劃； • 預計 7-8 月公佈結果，11 月開始計劃的三年活動。	
預計每批計劃名額	• 第十批計劃：約 500 名。 • 學校可獨自或與最多兩間學校合辦一個計劃。	• 第十批計劃：約 2500 名。 • 按地區貧窮人口分佈，請參閱附錄 2。
教會參與方式(參看第七部份)	方式 1、方式 2	方式 1、方式 2、方式 3

(註 1) 為了讓學校或非政府機構對其資源分配作出更佳規劃，政府以一加一模式批出基金計劃，合資格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將獲批兩個分別為期三年的計劃。此模式可利便學校或非政府機構將第一個計劃的友師過渡至第二個計劃從而有助建立一隊富經驗的高質素友師團隊。從未營辦過 CDF 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只可以申請一個三年計劃。

⁶ 有關計劃成效簡介可參閱：<https://www.cdf.gov.hk/tc/aboutus/effectiveness.html>

⁷ 參考「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

https://www.cdf.gov.hk/tc/resources/download/files/cdf_report_022020_c.pdf

2026 誠邀參與兒童發展基金(CDF)計劃-資料簡介

五、申請成為劃營辦機構-參考資料 (注意：詳情請參閱社署 CDF 第 11 批計劃的申請指引。)

1. 申請資格

- 非政府機構計劃：申請機構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 校本計劃：申請學校必須是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除官立學校外，申請學校須持有香港《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之「註冊證明書」。
- 申請機構或任何合辦機構不曾或不會就建議的計劃申請或接受兒童發展基金以外任何形式的公共資助。

2. 主要服務範疇

- 1) 選定和招募學員(最少 25 名)和合適的友師(友師學員最少比例為 1:3)；
- 2) 徵集學校網絡 / 商業機構 / 非牟利機構及 / 或個人捐助者的捐款，為目標儲蓄提供比例為 1 : 1 的配對捐款；{每位學員\$4,800，即 25 位學員共須募集\$12 萬元}；
- 3) 為學員提供培訓、服務社會的機會和指導，以及在計劃首年開始與學員擬訂其個人發展規劃和協助他們達成所訂的短期及長期發展目標；{共 10 次培訓和指導的核心活動，首兩年每年 4 次，第三年 2 次}
- 4) 為父母 / 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協助他們參與學員的人生和財務規劃；{共 5 次培訓和指導的核心活動，首年 3 次，第二年 2 次}
- 5) 為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共 5 次培訓和指導的核心活動，首年 3 次，第二年 2 次}
- 6) 事先徵得學員、其父母/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的同意，自願在有需要時，為基金的營運、監察和評估目的，向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或任何受聘的顧問或機構轉移或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
- 7) 監察學員實踐儲蓄計劃和個人發展規劃的情況；
- 8) 為學員、其父母 / 監護人、友師、捐助者等人士定期舉辦分享會；{啟動禮、中期分享會、結業禮}
- 9) 提供合適的銜接安排，從而讓於完成計劃前已離校的學員可繼續參與基金計劃(只限校本模式計劃)；
- 10)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投訴；以及
- 11) 為計劃訂立全面服務質素評估及監察系統。
- 12) 協助友師每月與學員聚會/溝通一次，協助學員成長及訂立個人發展規劃。

(有關第十批區本計劃-計劃的服務量指標請參閱附錄 2。)

營辦機構或學校須每季向社署提交統計數據報表，每年度提交財務及核數師報告。

3. 政府撥款

政府會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向營辦計劃的學校發放津貼，參考第 11 批校本計劃的最高津貼為港幣 28,270 元(包括港幣 25,700 元的培訓津貼及港幣 2,570 元的行政費用)，以舉辦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而設的培訓 / 計劃。營辦計劃的單位必須將培訓津貼的最少 60%用於參加計劃的兒童。更多營辦計劃的參考資料請參閱附錄 1。

4. 申請手續

第 11 批區本計劃：已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推出接受申請，5 月 21 日截止。

第 11 批校本計劃：已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推出接受申請，5 月 21 日截止。

有關計劃的資料可瀏覽基金網頁及社署網頁上的公告「兒童發展基金第 11 批計劃接受申請」

<https://www.swd.gov.hk/tc/whatsnew/latestnew/>

5. 歷屆教關伙伴營辦單位名單

從 2008 年至今在兒童發展基金第 10 批區本及第 10 批校本計劃中，教關共支持及/或贊助 59 個伙伴單位參與 142 個計劃。歷屆教關伙伴營辦單位名單請參閱附錄 1。

2026 誠邀參與兒童發展基金(CDF)計劃-資料簡介

六、學校、教會、基督教機構參與計劃：祝福基層兒童，造就信徒，建立教會，轉化社區

教關作為兒童發展基金的策略伙伴，積極結連及推動學校、基督教機構、教會、以及企業參與兒童發展基金計劃，透過計劃建立青少年的生命。



請觀看以下影片，教關伙伴分享計劃對青少年的祝福。

【教關兒童發展基金 助兒童成就夢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bzbHa4buJg>

**教關榮譽董事 蔡元雲醫生**

教會關懷貧窮網絡成立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幫助香港青年人尋找人生方向、生命成長、生涯規劃。計劃可在青少年成長重要的階段中，有友師與他們同行，尋找生命的方向，貢獻社會。教關凝聚各界，包括教會、機構及商界，成為伙伴，攜手祝福下一代。

**第六、八批 CDF 區本計劃 伯特利教會恩光堂 李炳南牧師、黃麗金牧師、黃穎瑜姑娘**

CDF 計劃其實就像一個門徒訓練，與年青一代同行，將積極正面的天國價值觀傳遞給學員，讓年青人在各方面都可有所成長。友師與年青人同行是一個寶貴的經驗，學習建立友誼，可在服侍當中有所成長。盼望有更多單位可參與計劃，以回應基層家庭的需要。

**城市福音教會 許仁豪牧師**

友師是友員的成長嚮導，在計劃中擴闊學員的視野，啟迪志向，並協助他們建立自信和正面的處事態度，陪伴和帶領他們成長。這是一個教會發展青少年事工的機會，友師們願意委身三年時間，就像宣教士一樣，是跨文化進入一個與自己不同的群體，與青年人一起同行。教會更可以接觸到友員的家人，帶來整個家庭的轉變。

**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 303 區 陳立德先生**

在友師訓練中，才學到友師是要當友員的朋友，不是導師、老師甚至長輩。我們要學習他們在玩甚麼、看甚麼、討論甚麼。當我能放下身段，成為友員的朋友，才能發揮朋輩的影響力，做到以生命影響生命。我們要先融入他們的世界，才能和他們一起步向未來。

以下為學員、家長及友師的見證：

第七批 CDF 區本計劃 柴灣浸信會 學員 謝曜勵、謝曜蔚

我們是因為 CDF 計劃認識柴灣浸信會的，當中認識了蔡師母成為我們的友師，一開始約見面時也害怕沒有話題，但蔡師母主動約我們傾談生活上不同的事。

在 CDF 計劃當中，學會了儲蓄的習慣，亦因為與同工及友師的關係認識了神。感到活動很有意義，認識不少同路人及友師，也希望可將活動推介給更多人參與。



學員分享片段：



第七批區本計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林同學家長

感恩能有機會讓女兒參加這個計劃，並認識了友師。這段日子我見到女兒成長了不少，從前她很被動，總會將感受藏在心裡，對前途充滿著迷茫，見到她真有點擔心；但參加計劃後她變得較為主動，又漸漸學懂規劃自己的未來，更會主動與我分享她的想法，對前途抱有盼望、有目標。為此種種我都非常感恩及欣慰，更衷心感謝友師對女兒悉心的指導、鼓勵及支持，讓她能夠在各方面有所改變。感恩生命中有你們同行，讓女兒的夢想有機會踏前一大步。感謝您們！

第七批區本計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林同學友師

2018 年尾透過教會得悉教關這個活動，懷著戰戰兢兢心情參加了，也認識了學員和她媽咪。雖然我們並非常常見面，但當約出來吃午飯或晚飯時，從交談中知道學員和她家人都安好，自己心中也感覺輕省。2020 年因疫情令很多事都停頓了，我們也只好透過 Zoom 來填寫學員的個人發展計劃書；從中很欣賞學員能把興趣融入將來的發展。疫情也許帶來很多不便，但同時也喚醒了我們彼此關懷的重要；深信這正是教關這個活動的核心。很高興能有份參予，更高興是能遇上學員和她媽咪。祝福學員和她家人每天都滿有平安喜樂。



祝福基層兒童

得到友師的關懷與同行，**建立自信和正面處事態度**，透過個人發展規劃訂立人生目標，促進「跨代脫貧」。

造就信徒

友師成為學員的成長嚮導，在同行的過程中**增進服侍兒童的經驗及技巧**，彼此生命也得著建立。

建立教會

動員信徒成為友師，學習關懷及牧養基層兒童及其家庭，教會更可藉此發展相關事工。

轉化社區

教會可聯繫同區教會、學校或其他機構一同服侍基層學童，回應社會需要，在社區實踐上主的天國使命。

七、教會參與的方式

教關鼓勵教會及信徒參與計劃，服侍基層兒童。教會可以有不同方式參與及運用 CDF 計劃，包括：

方式	教會及信徒參與	責任
方式 1	教會信徒個別參與師友計劃成為友師，關懷基層學員，實踐生命影響生命，不單轉化學員的生命，友師在服侍的過程中生命也得著更新及提升。	● 友師作為學員(1-3 位)的成長嚮導，負責擴闊學員的視野，啟迪志向，並協助他們建立自信和正面的處事態度。 ● 每月須與學員聚會 / 溝通一次。 ● 協助學員在計劃首兩年訂立個人發展規劃，並在第三年完結前利用累積儲蓄實踐既定目標。 ● 友師並宜同時和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建立關係和分享經驗。 ● 友師須參與共 5 次培訓和指導的核心活動，首年 3 次，第二年 2 次。 ● 友師須參與共 3 次分享會活動，包括計劃開始時的啟動禮，計劃中期的分享會，以及計劃結束時的結業禮。
方式 2	教會牧者可帶領信徒組成小組擔任友師，藉著參與 CDF 計劃來策劃青少年及家庭事工。 教會牧者與營辦學校（校本計劃）或機構（區本計劃）緊密合作，可持續三年跟進參與計劃的兒童及其家長。	除了以上友師的責任外， ● 教會牧者可策劃跟進學員的方式，設計工作坊以外的活動、成長小組、興趣班等，既支援友師與學員建立關係，也建立教會與學員及其家長與教會的連繫。 ● 教會牧者組織統籌及支援牧養信徒友師，幫助友師在服侍過程中成長。
方式 3	3.1. 教會與學校緊密合作，由學校申請營辦 CDF 校本計劃，而教會牧者組織信徒擔任友師，在政府的計劃下與學校合作，深化堂校關係。 3.2. 教會成為 CDF 區本計劃的營辦單位，設計符合計劃要求及教會目標的活動，運用政府提供的資助關懷基層學童及其家庭的需要，並且能連繫同區的學校及團體，發展社關事工。	1.申請資格 ● 區本計劃(非政府機構計劃)：申請機構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 校本計劃：申請學校必須是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除官立學校外，申請學校須持有香港《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之「註冊證明書」。 2.主要責任（詳情請參閱社署 CDF 第十批計劃的申請指引。） a. 選定和招募學員(最少 25 名)和友師(友師學員最少比例為 1:3)； b. 須為學員的目標儲蓄募集配對捐款，每位學員為\$4,800，即 25 位學員共須募集\$12 萬元；(學員個人儲蓄\$4,800，營辦機構須為學員提供 1:1 配對基金\$4,800) c. 提供培訓和指導的核心活動給：學員(共 10 次)、父母 / 監護人(共 5 次)、友師(共 5 次)；以及定期舉辦分享會； d. 監察學員實踐儲蓄計劃和個人發展規劃的情況； e.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投訴；以及為計劃訂立全面服務質素評估及監察系統。 f. 每季向社署提交統計數據報表，每年度提交財務及核數師報告。 g. 友師須每月與學員聚會/溝通一次，協助學員成長及訂立個人發展規劃。

參考例子：(註：第一批至第九批計劃的對象為小四至中四學生，第十批計劃開始轉為小三至小六學生)

方式 1：教關執委冼少芬女士(Annie) 自 2009 前開始成為「兒童發展基金」(CDF)計劃的友師。當初懷著「一生有一年，貢獻青少年」的信念，她陪伴了不同的基層學童走過了三年又三年的成長路。

<https://www.facebook.com/page/110450255770557/search/?q=annie>

方式 2：城市福音教會許仁豪牧師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教關基層青少年事工服侍小組會議中，分享教會如何透過「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發展教會的青少年事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Srczjermgw&t=3s>

方式 3：基督教香港迦南為 CDF 第九批及第十批區本計劃的營辦單位，與基層學生同行，並回應基層家庭的需要（由 35:30 開始為教會分享營辦計劃的經驗）。

<https://youtu.be/dEf8XQRQAWM?si=R8fCdGQgqj-GNNiO&t=2130>

八、友師角色及責任

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會被選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私人友師。友師作為學員的成長嚮導，負責擴闊學員的視野，啟迪志向，並協助他們建立自信和正面的處事態度，陪伴和帶領他們成長。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計劃的兒童須每月與友師聚會 / 溝通一次。友師與學員分享生活經驗，給予意見、支持和鼓勵；協助學員在計劃首兩年訂立個人發展規劃，並在第三年完結前利用累積儲蓄實踐既定目標。友師並宜同時和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建立關係和分享經驗。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辦單位須向所招募的友師提供適當培訓和指導。友師須參與共五次培訓和指導的核心活動，首年 3 次，第二年 2 次。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辦單位也須為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舉辦分享會。友師須參與共三次分享會活動，包括計劃開始時的啟動禮，計劃中期的分享會，以及計劃結束時的結業禮。 |

我們誠意邀請教會及信徒參與計劃，擔任青少年的友師，扮演培育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先驅角色，分享個人的豐富人生經驗去造就年青一代的生命，以生命影響生命。

九、教關對營辦單位的支援

教關協助伙伴教會及伙伴學校申請營辦 CDF 計劃，贊助符合教關要求的 CDF 營辦單位的友員儲蓄配對捐款，協助招募友師，統籌聯合活動，以及推動證實研究，目標是協助伙伴成功營辦計劃，轉化基層學童的生命，促進他們「跨代脫貧」。

充權前線伙伴

宣傳、推動及支援伙伴學校及教會參與計劃，協助申請營辦計劃。

贊助配對基金

共贊助 59 個伙伴單位參與 142 個計劃，祝福 11,400 多位基層學童。

協助招募友師

協助營辦單位招募友師，鼓勵教會帶領信徒服侍，關心基層，轉化社區。

提供資源及活動

透過教關「愛心行動」計劃，為基層青少年提供資源及體驗活動。

分享知識與經驗

統籌聯合活動，舉辦會議及基層青少年事工服侍交流會。

出版

「師友同行系列」
裝備信徒服侍青少年。

1. 協助伙伴教會及伙伴學校申請營辦 CDF 計劃

教關鼓勵伙伴教會及伙伴學校成為營辦單位，透過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協助基層學童較長遠發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教關致力協助伙伴成功申辦計劃：

- 提供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資料，安排計劃簡介會，提供儲蓄配對基金的贊助等；
- 協助了解申辦過程，聯繫有營辦經驗的伙伴，分享營辦計劃的經驗及注意事項，提供申辦計劃的建議；
- 學校可以獨自申請營辦計劃，或與其他學校一起合辦校本計劃。
- 教會或學校可向非政府機構的購買服務，由非政府機構作為協辦機構協助教會或學校處理申請、提供計劃所需的訓練活動，以及行政上的協助等。教關可提供所認識的協辦機構的資訊作參考。

2. 支持營辦單位的儲蓄配對基金的贊助

教關按每批計劃的情況而決定支持營辦單位的儲蓄配對基金的贊助方案。申請營辦之單位須於申請營辦計劃前向教關提出配對基金贊助之申請，最終贊助金額將按教關的方案所定。

3. 協助招募信徒成為友師

教關會協助宣傳計劃招募友師，透過網上宣傳，以及在教關舉辦之活動上推廣師友計劃，鼓勵信徒成為友師，為信徒提供機會以生命影響生命，牧養基層學童，分享主愛。

4. 分享知識與經驗

教關會因應項目發展及資源情況，為計劃統籌活動、會議或工作坊，連結合作伙伴及營辦單位，建立師友計劃伙伴群體，彼此交流知識經驗，凝聚社區網絡資源及團隊力量，協作服侍青少年，推動師友文化。

5. 提供資源及活動

教關將 CDF 計劃與教關「愛心行動」計劃連結，期望透過「愛心行動」的資源，既有助舒緩基層家庭的負擔，亦提供體驗活動以擴闊學童的眼界，更重要的是協助教會連繫參加計劃的家庭，建立彼此的關係。

6. 出版「師友同行系列叢書」

教關與鄭家輝牧師協作撰寫「教關師友同行系列」第一冊「細水長流的同行——友師同行同感實用手冊」及第二冊「鉅細無遺的服事——師友同行的理論與堂會實踐模式」，盼望讓更多教牧領袖及信徒認識師友文化，在

2026 誠邀參與兒童發展基金(CDF)計劃-資料簡介

理論及實踐中得到全面的支援，提升友師服侍青少年的知識與技能，並如何運用師友計劃來關懷社區上的基層學童的成長，發展青少年事工。

十、第 11 批計劃時間表 (注意：詳情請參閱社署 CDF 網頁 <https://www.cdf.gov.hk>)

社會福利署 2025 年 1 月最新公告：兒童發展基金的最新安排

- 為了簡化兒童發展基金 (基金) 的申請程序及訂定固定的申請周期，以便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營辦者作出長遠的項目及人手規劃，由下一批次基金計劃 (即第十一批次) 起將會合併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的申請周期，並每兩年推出一次基金計劃。下一批次基金計劃推出時間為 2026 年 3 月。有意於日後參與基金計劃的機構或學校可參閱附件[按此]，以了解計劃營辦者的行政職務和責任，以及如何選擇適合的營運模式 (機構主導計劃或校本計劃)
- 有關公告的詳情及計劃的申請程序指引及申請表格請參閱以下社署的連結：

<https://www.swd.gov.hk/tc/whatsnew/latestnew/202501/>

計劃時間表	第 11 批區本及校本計劃
政府正式公佈推出計劃，供非政府機構申請營辦。	2026 年 3 月 27 日
政府截止申請。	2026 年 5 月 21 日
政府公佈營辦單位申請結果。	2026 年 8 月 5 日
營辦單位開展計劃工作，包括招募友員及友師等。	2026 年 8-10 月
營辦單位開展三年 CDF 計劃的活動。	2026 年 11 月
完成三年 CDF 計劃的活動。	2029 年 10 月

鼓勵教會與學校參與 CDF 計劃

教關鼓勵更多教會與學校參與 CDF 計劃，透過計劃祝福區內的基層學童及他們的家庭，讓他們能持續成長跨代脫貧，帶來社區的轉化。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教關同工黃先生聯絡 (電話：3689 9810 | 電郵：elliswong@hkcnp.org.hk)。

附錄 1. 參考資料

a. CDF 第 11 批計劃申請程序指引 (只供參考) :

✧ CDF 第 11 批計劃申請程序指引 (只供參考) :

✧ CDF 第 11 批計劃申請表格 (第一至第三部份) (只供參考) :

✧ CDF 第 11 批計劃申請表格 (第二部份) (只供參考) :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_DSJKZooV2aPhaLoEbRGiQsWGKghwP?usp=sharing

b. 由社會福利署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撰寫《友師指南》:

https://www.cdf.gov.hk/tc/resources/download/files/gb_mentors.pdf

c. 兒童發展基金成效研究報告, 包括由政府主導進行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報告及由教關主導的「信仰為本」追蹤研究報告:

http://www.hkcn.org.hk/core_services/mentormentee/mentorship/cdfbriefing/

d.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

https://www.cdf.gov.hk/tc/resources/download/files/cdf_report_022020_c.pdf

e. 「教關師友同行系列」內容簡介:

- 第一冊「細水長流的同行—友師同行同感實用手冊」

https://www.hkcn.org.hk/download/book_sharing/hkcnpcdfbook/

- 第二冊「鉅細無遺的服事—師友同行的理論與堂會實踐模式」

https://www.hkcn.org.hk/download/book_sharing/mentoringbk_vol2/

f. 歷屆教關伙伴營辦單位名單

教會:	恩光社會服務中心 (伯特利教會恩光堂)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柴灣浸信會)	沙田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沙田浸信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服務中心)
	基督教迦南堂			
學校:	中聖書院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嶺南中學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樂善堂梁詠琚學校	樂善堂梁詠琚學校(分校)
	播道書院	迦密愛禮信中學	荃灣聖芳濟中學	樂善堂梁蕙芳紀念學校
	衛理中學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銘賢書院	棉紡會中學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基督書院	粉嶺救恩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青年會書院	沙田培英中學	文理書院(香港)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機構:	城市睦福團契	香港基督少年軍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基督教勵行會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循道衛理楊震社社會服務處	
	工業福音團契	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			

(排名不分先後)

附錄 2. 第 11 批計劃參加者名額

第 11 批區本及校本計劃共提供約 4,600 個參加者名額，按區域/地區分佈如下表。

兒童發展基金
第十一批單一計劃及「一加一模式」計劃
推行區域／地區的名額分佈
(僅供參考)

區域／地區	名額分佈參考
1. 港島	400
2. 東涌	150
3. 觀塘	550
4. 黃大仙 (包括新蒲崗及慈雲山)	250
5. 西貢 (包括將軍澳)	200
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0
7. 深水埗	400
8. 沙田	400
9. 大埔及北區	500
10. 荃灣及葵青	550
11. 屯門	400
12. 元朗 (包括天水圍)	450

在「一加一模式」下，每間選定的非政府機構在營辦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如被評為令人滿意並通過中期評估，便可在同一區域／地區營辦第二個計劃。

附錄 2. 第十批區本計劃-計劃的服務量指標

服務量標準		協定水平
1	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總人數	每項計劃參加兒童的人數最少為 25 人，上限則劃一定為 100 人（容許最多上調 15%）
2	配對捐款的金額	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的配對捐款比例為 1:1，每人上限為港幣 4,800 元
3	友師的總人數	友師與學員（參加計劃的兒童）的比例最低為 1:3
4	已訂立個人發展規劃的參加兒童人數	最少 80% 參加計劃的兒童在計劃第二年完結時已訂立個人發展規劃
5	向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的培訓／社會服務機會的核心活動總次數	共十次核心活動^[註一]—首兩年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每年有四次活動，第三年則有兩次^[註二]；以及

服務量標準		協定水平
		在整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共十次活動中，最少 80% 參加計劃的兒童出席最少七次活動
6	為協助父母／監護人參與訂立兒童的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而提供培訓的核心活動總次數	- 共五次核心活動^[註一]—首年三次，第二年兩次^[註三]；以及 - 在整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共五次活動中，最少 70% 家長／監護人出席不少於四次活動
7	向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的核心活動總次數	- 共五次核心活動^[註一]—首年三次，第二年兩次^[註四]；以及 - 在整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共五次活動中，最少 70% 友師出席不少於四次活動
8	為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舉辦分享會的總次數	- 首兩年每年一次；以及 - 每次分享會最少有 70% 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出席
9	友師與參加計劃的兒童之間的聚會／溝通的總次數	- 參加計劃的兒童須每月與友師聚會／溝通一次；以及 - 每月內，最少 70% 參加計劃的兒童與配對的友師聚會／溝通最少一次

2026 誠邀參與兒童發展基金(CDF)計劃-資料簡介

成效標準		協定水平
1	參加計劃的兒童成功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比率	最少 70%
2	參加計劃的兒童在計劃第三年結束前能使用其部分目標儲蓄額成功達到其個人發展規劃內的短期目標的比率	最少 70%

註一：政府歡迎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父母／監護人及友師舉辦服務量指標以外的培訓活動。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需要舉核心活動及分享會(分享會將不能視作核心活動)。核心活動須按政府指定的服務量指標推行，並涵蓋所有指定的主題。

註二：為參加兒童提供的核心活動應涵蓋：(i) 自我意識、自信及個人發展；(ii) 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社交關係；(iii) 財務管理及規劃；(iv) 興趣培養及習慣建立；及(v) 能力建立。

註三：為父母／監護人提供的核心活動應涵蓋：(i) 了解兒童及青少年；(ii) 財務管理及計劃；(iii) 協助子女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及生涯規劃；(iv) 跨代／家庭關係；及 (v) 溝通及育兒技巧。

註四：為友師提供的核心活動應涵蓋：(i) 了解兒童及青少年；(ii) 財務管理及計劃；(iii) 協助兒童計劃與實踐個人發展目標；(iv) 跨代／家庭關係；及(v) 溝通及情緒支援和處理特殊事件的技巧。